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办〔2024〕22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 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新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23〕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办〔2010〕3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豫人社〔2010〕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范围

(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

(二)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范围：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豫人社办〔2022〕93号）开展全部工种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三) 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列入考核范围。2024年度将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充分了解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本通知及其它岗位聘用政策有关规定后，自主决定是否申报考核。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 申报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二) 符合下列各等级申报资格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1. 2024年9月底前已转正定级的工勤技能人员，可申报五级（初级工）考核；

2. 2019年9月30日前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以上或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可申报四级（中级工）考核；

3.2019年9月30日前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工作满5年以上或于200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可申报三级（高级工）考核；

4.申报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时间计算到考核当年度12月31日。

（二）具备下列各项资格条件的，可申报二级（技师）考核：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认真负责的做好本职工作；

2.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独特技艺、技能特长和传授技艺能力，能解决本工种重大的技术操作问题；

3.通过工勤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考核并在本工种本等级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

4.具有技工学校（职专）或高中（含职高）以上文化程度，对有较高技艺、年龄较大（男50周岁以上、女45周岁以上）的人员可放宽到初中文化程度。

（三）加强对修订后《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政策宣传，使工勤技能人员了解岗位工种设置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工种设置目录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工作。已取得这次被取消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人员，在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培训考核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范围内选择报考与实际从事工种性质相近或相似的工种。

(四)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考评。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工作年限25年以上、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满5年,且已聘任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

3.具有技工学校(职业中专)或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有2年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被评定为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5.系统掌握本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解决本工种高难度技术操作问题,具有培训指导本工种高级工和技师的水平。

6.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前述第3、4条规定限制:

(1)受到省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进行的工作表彰者。

(2)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获得者。

(4)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5)取得本工种相关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名次在前5名者。

(6) 在本行业某一方面特别突出或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受到同行业认可者。

7.有关申报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附件1）执行。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省卫健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中领取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且持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的人员、援鄂医疗队中持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受到省级以上抗击疫情专项表彰的工勤技能人员（以下简称为“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可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等系列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9号）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三、报名资格审查

（一）报名资格审查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需要现场审查确认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工考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查确认。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者，登录工考报名资格审查网站（<http://bm.hnsgkb.com>），实名注册后填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并对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可登录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网站（<http://pjzdxz.hrss.henan.gov.cn>），在业务专栏-工考业务-“2024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安排”栏目内查看。

（三）单位审核。单位人事部门登录工考报名资格审查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审核同意后，提交同级工考管理机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各单位应根据人事档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人员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现岗位等级、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保持一致。2023 年度考核结果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实行承诺制，容缺后补。申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应落实人事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

（四）资格审查。省直、中央驻新单位的申报人员报新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已承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工作的县（市、区），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的资格审查工作；各市直单位及红旗、卫滨、牧野、凤泉四个区的申报人员由同级工考管理机构初审后报新乡市工考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后，各级工考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有关申报材料中的文件、证书原件退回申报单位。对容缺后补的申报人员，应在考试前根据补充的相关申报材料，确定最终资格审查结果。

四、高级技师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

符合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提交有关表彰奖励文件、证书等申报材料，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单位考核推荐。

申报单位应根据岗位需求和聘用条件组织高级技师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在组织申报时对照相关人员情况明确岗位聘用政策，按相关政策要求推荐报考：

1.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人事档案，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奖惩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单位考核推荐应采取具体措施，接受单位职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所有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证件等应统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

3.单位考核推荐应以能力素质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工作业绩为重点，鼓励技术精湛、能解决工作中高难度技术操作问题、业绩突出的技能人才参加高级技师考评。

（三）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报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有关申报材料集中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管理机构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其中县（区）申报人员由同级工考管理机构初审后报所在省辖市工考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省直、中央驻新单位的申报人员报新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五、报名工作安排

（一）3月18日—3月20日，各单位登录工考报名资格审查网站（<http://bm.hnsgkb.com>），核对并确保单位名称准确、规范；新组建单位及之前未进行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的单位，报市工考办并领取网上报名管理账户及密码；各级工考管理机构完成单位名称检查更新工作，做好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的前期技术准备工作。

（二）3月21日—4月5日，网上注册报名。4月5日24时后停止受理注册报名。

（三）3月21日—4月15日，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报名信息材料汇总上报。各单位应于4月13日前完成所有网上报名资格初审。

网上资格审查结束后，各单位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打印本单位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册表、需现场审查人员名册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连同有关材料到同级工考管理机构统一办理办理报名缴费等相关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各地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为本地区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局长为主要责任人，工考管理机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密规范组织实施考核考务工作，有效提升培训、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进行。

（二）加强一级（高级技师）考评政策宣传解释。一级（高级技师）是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其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受到严格控制，对申报人员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综合能力素质要求较高，不是二级（技师）的普遍晋升。要主动深入宣传解释申报资格条件、考评办法程序等方面的政策，引导申报人员慎重考虑、理性对待和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三）加强考试安全保障。要严格按照考务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网上报名信息、考试试题及成绩和答题信息、考试现场监控录像等资料的存储备份和安全保密工作。要积极做好人机对话考试业务培训、电力安全保障、考场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实现考试现场全程监控。要制定完善培训、考试应急预案，建立考试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并妥善处置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卫生事件、考试设施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培训考试安全。对不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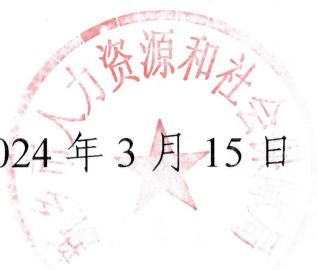
（四）严肃纪律，落实责任。申报材料逐级提交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申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应落实人事管理的主体责任，审核资料时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所有申报材料上传至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等级网上报名系统，全面实行电子档案化管理；有关申报材料和网上审核操作记录长期保存，接受社会监督。对申报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材料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禁止再次申报；已经通过考核取得证书的，撤销并收回已经取得的证书。单位审核后报送的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等不一致，引发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工考管理机构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考试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

2.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2024年3月15日



（联系单位：新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3-3696591）

附件 1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申报资格条件附则

第一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的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除特殊规定外，均应为取得机关事业单位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以来取得。

第二条 申报人员的各项表彰、奖励、成果等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并公示的业绩，报名资格审查和评审时不予认可。以单位、团体等名义获得，或被撤销的表彰、奖励、成果等，不得作为个人业绩上报。

第三条 申报资格条件所称的“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同一项目所获的不同奖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奖项认定。

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级表彰奖励等参照省辖市级有关规定对待。

第四条 各类表彰奖励应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以省委、省政府，省辖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为准。表彰、奖励应提供有关正式文件、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同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被评定为优秀共产党员的，按1年对待，不进行年度累计。

第六条 省级工作部门仅面向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进行的

工作表彰，不作为申报资格条件。

第七条 省辖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是指省辖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技术能手。

第八条 省辖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是指省辖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参与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对奖项设立层次过多、获奖名额过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竞赛奖励政策明显不一致的技能竞赛，不予认可。

第九条 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供相应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验证的专利，不予认可。

第十条 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十一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时间计算到考评当年度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
- （二）尚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和政务处分期间；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得申报情形。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技师考评的资格条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地区: _____

电话: _____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表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审核认可。
- 2.本表使用计算机录入、A4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4.本表需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 5.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第（六）款规定的，在“其它主要申报资格条件”栏内，逐项填写。涉及表彰、奖励的，应填写表彰奖励名称、表彰单位、表彰文件名称、发文字号等信息。
- 6.本表涉及审核人的栏目，由审核人（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人事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对照相关文件、证书等逐项审核签字。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现岗位工种			
现岗位等级		现等级 聘任时间		现等级证书 取得时间	
申报岗位工种				申报岗位 等级	
身份证号码					
是否存在禁止 申报的情形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					
年	年	年	年	年	审核人
近 5 年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评定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审核人
其它主要申报资格条件					
序号	获得表彰、奖励、业绩成果情况				审核人
1					
2					
3					
4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学习高级技师考评、一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及政策规定，本人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违反考评政策、考试纪律等现象或行为，自觉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有关处理。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 意见	经审核、公示，以上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人事部门 意见	经审核、公示，以上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